

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總說明（94.10.12 訂定）》

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補助其助學金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，應減免其學雜費；其補助、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，爰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定義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、原住民學生及助學金。（第二條至第四條）
- 二、助學金補助金額以參照學校收取之學雜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訂定。（第五條）
- 三、依公平原則扣除已領有就學公費補助項目，避免重複補助。（第六條）
- 四、學生申請助學金補助時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。（第七條）
- 五、私立學校為學生請領助學金補助之程序。（第八條）
- 六、規範國立學校應編列助學金年度預算。（第九條）
- 七、規範學校應加強宣導及專人辦理，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。（第十條）
- 八、明定同一學期不重複補助原則。（第十一條）
- 九、特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